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特定股东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6%（以2026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58,186.3431万股为基数，下同）；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37%。上述股东减持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自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2026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飞驰投资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6%，飞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马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披露的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减持方式	拟减持公司 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	------	-----------------	-----------------	------	----------------------	-------------------------------

飞驰投资	特定股东	50,064	0.0086	集中竞价	50,064	0.0086
马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881,693	2.3857	大宗或集中竞价	2,000,000	0.3437
合计	—	13,931,757	2.3943	—	2,050,064	0.3523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马军	2026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41.36	824,900	0.1418
	2026年5月25日		44.73	900,000	0.1547
	2026年6月16日		46.87	75,100	0.0129
	2026年6月17日		49.60	200,000	0.0344
合计	—	—	2,000,000	0.3437	

2、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比例 (%)
马军	合计持有股份	13,881,693	2.3857	11,881,693	2.0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0,423	0.5964	1,470,423	0.25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11,270	1.7893	10,411,270	1.7893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军先生、飞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飞	232,483,313	39.9550
黄峥	37,179,829	6.3898
马军	11,881,693	2.0420
飞驰投资	0	-
合计	281,544,835	48.38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